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提升公司整体的制造水平，提高公司轴承座和电机座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，体现智能化加工的先进性，公司计划向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采购轴承座和电机座柔性自动生产线，合同总额 999 万元。

2. 由于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为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采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、车欣嘉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刘海洁女士、赵彪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此次关联交易情况，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因此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 名称：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

2. 公司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. 法人代表：王莉

4. 注册地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马贝村

5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

6. 主营业务：机床设备、自动化装备、自动化立体库及物流运输设备制造、设计、技术服务；智能工厂与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服务；数字化工厂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网络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截止2016年8月31日财务情况：营业收入1,215.56万元，净利润-79.76万元，总资产6,407.18万元，净资产3,920.24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i5A7.6M 轴承座、电机座柔性自动生产线 1 条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，按照公平市场原则，考虑设备购置成本、未来可使用年限及税费等情况确定交易价格。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，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。

五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i5A7.6M 轴承座、电机座柔性自动生产线 1 条，价格 999 万人民币。

第二条 卖方及产品的生产厂家、制造地和质量标准

1. 卖方：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

2. 产品的制造地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。

3. 产品的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技术协议和企业标准执行

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：标准包装箱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。

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4 个月。

第六条 运输方式：卖方负责送货；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产品的付款方式及时间，双方按第分期付款约定执行。

（1）合同生效后 3 日内，买方支付卖方 2997000 元人民币（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%）作为合同的预付款；（2）买方对产品经预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支付卖方 5994000 元人民币（占总金额的 60%）货款，卖方发货。卖方 2 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买方（3）剩余 999000 元人民币（占总金额的 10 %）为产品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双方没有质量异议的，买方支付质保金给卖方。

上述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项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制造水平，提高公司轴承座和电机座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，体现智能化加工的先进性。

七、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

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与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金额为 308 万元，关联销售 514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审议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通过向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采购轴承座和电机座柔性自动生产线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制造水平，提高公司轴承座和电机座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7 届 23 次董事会决议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